

# 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(肇学院〔2002〕89号 2012年修订)

为规范教学工作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教学事故的种类与级别

各级教学管理人员、任课教师、教辅人员、教学保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，因失误、失职以及违反有关规章制度，影响教学工作者，均视为教学事故。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，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、考试与成绩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四类；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3个级别：1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，2级为较大教学事故，3级为一般教学事故。

### (一)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

1. 违背教学思想性、科学性和系统性原则，在课堂上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，或授课内容偏离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出现严重错误的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3—1级教学事故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1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未经教学单位同意，减少课程学时或内容达1/6；
- ② 教师未办理手续，无故停课、缺课达2次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2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教师无故停课、缺课1次；
- ② 经批准停、调的课程，未按计划落实补课；
- ③ 无故拒不接受本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；
- ④ 未经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，擅自请人代课；
- ⑤ 未按规定布置课程作业或整个学期未批改作业。

4. 备课不认真，上课无教案或教案陈旧过时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3—2级教学事故。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3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在规定时间内，任课教师未制定出教学进度表；
- ②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达5分钟；
- ③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；
- ④ 已获准停调的课程，教学秘书未及时通知学生，致使学生空等15分钟以上；
- ⑤ 论文指导老师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或者答辩不能顺利通过的；

6. 辱骂体罚学生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3—2级教学事故。

7. 在教学过程中，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、失职，造成公、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：

- ① 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或学生受轻伤，视为3级教学事故；
- ② 财产损失1000~3000元或学生受重伤，视为2级教学事故；
- ③ 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或学生终身致残，视为1级教学事故。

8. 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2—1级教学事故。

9. 教研活动无故缺勤1/3以上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3—2级教学事故。

10. 实习带队（指导）教师对工作不负责任，未按有关规定完成实习带队（指导）任务，根据所造成不良后果可认定为 3—2 级教学事故。

#### （二）考试与成绩管理类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 1 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泄露考试内容；
- ② 监考人员协助学生作弊；
- ③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，或提供虚假成绩材料；
- ④ 监考人员没有认真清点，收卷不齐；
- ⑤ 遗失未登录成绩的试卷；
- ⑥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者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 2 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监考人员缺席；
- ② 试题未按规定审查，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，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；
- ③ 用于考试的试卷，与近 2 年已经使用过的试卷内容相同、基本相同；
- ④ 监考人员在考场无故使用手机；
- ⑤ 在试卷送交印刷、交接、保管过程中，因工作失误泄密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 3 级教学事故：

- ① 监考人员迟到；
- ②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，导致考场纪律松懈，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、处理；
- ③ 因工作失误造成考试现场试卷短缺，致使考试推迟进行；
- ④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、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；
- ⑤ 遗失已登录成绩的试卷；
- ⑥ 管理人员未能按考试要求布置考场或未按规定时间开门，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。

4. 阅卷教师不按标准评分阅卷评分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3—2 级教学事故。

#### （三）教学管理类

1.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，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，造成局部未能执行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2—1 级教学事故。

2. 因教务、考务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能妥善解决者，视为 3 级教学事故。

3. 因教务或考务工作失误，致使教师未能按时上课或监考，视为 3 级教学事故。

4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，属故意者，视为 1 级教学事故；属过失者，视为 2 级教学事故。

5. 审查不认真，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3—2 级教学事故。

6.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得到教材，视为 3 级教学事故。

7. 部门领导故意隐瞒本单位教学事故，阻碍事故调查，或事故调查人员隐瞒事实，拖延不报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3—2 级教学事故。

#### （四）教学保障类

1.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，影响教学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3—1 级教学事故。
2.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，中断上课、实验，或教室、实验室设施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使教学无法进行，视为 2 级教学事故。
3. 未经管理部门同意，占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教学，根据情况可认定为 3—2 级教学事故。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 3 级教学事故：
  - ①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教室；
  - ② 多媒体教室各项设备故障未能及时处理、维修；
  - ③ 有扩音设备的大教室未按要求配备话筒，或扩音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；
  - ④ 教学楼各教室粉笔、黑板擦供应不及时，影响教学；
  - ⑤ 对教学场所及其周围卫生环境治理不力而影响教学；
  - ⑥ 因工作失误造成计划内教学用车不能保证，影响教学。

#### 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应及时把事故情况报告给有关教学单位或教务处。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查实后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“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”（从教务处网页“表格下载”栏“教务用表”项下载），并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核定。

2. 1 级教学事故由主管校长核定，2、3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。

3.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，由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，向事故责任人发出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，然后由学校发文，通报处理结果。

4. 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。

#### 三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教学事故一经认定，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：

1. 1 级事故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。
2. 2 级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3. 3 级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岗位津贴，事故处理结果载入事故责任人档案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。

#### 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